

科技部徵求 2020 年臺菲

「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2020.1.20

本部與菲律賓科技部(DOST)簽署科技合作基本協議，共同推動雙邊科技研究，並依據 2019 年第七屆臺菲次長級科技會議決議，受理申請 2020 年臺菲雙邊研究計畫(JRP)，以加強臺菲雙邊合作及鼓勵雙邊學者交流。

本次臺菲雙邊研究計畫須由臺灣及菲律賓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並提出計畫申請，菲方計畫主持人應依 DOST 規定辦理(DOST 網站:<http://www.dost.gov.ph/>)，我方計畫主持人須依本公告向本部申請「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

本項臺菲(MOST-DOST)共同徵求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 以刻正執行本部補助研究案計畫主持人為限。
- (二) 前項研究案計畫(以下簡稱「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案、產學合作案、代辦案及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時應同時上傳「原計畫」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

二、合作領域：

- (一) 生物醫學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Biomedicine)
- (二) 環境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Environment)
- (三) 綠能(Green Energy)
- (四) 人類安全/國防(Human Security / National Defense)
- (五) 新農業(New Agriculture)
- (六) 循環經濟(Circular Economy)
- (七) 奈米技術(Nanotechnology)
- (八) 智慧機械(Smart Machinery)
- (九) 生物技術與製藥(Biotechnology and Pharmaceuticals)

三、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 (一) 補助計畫期間為 1 年至 3 年，臺菲雙方各自負擔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本部補助單件計畫經費每年新臺幣 60 萬為上限)，惟實際核予經費以審查結果為準。另我方計畫主持人與菲方研究人員研擬共同計畫時，請連同「原計畫」擬提供合作內容及經費，併入本次申請「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國際合作計畫」經費後，列為我方合作計畫經費總數。
- (二) 本部補助我方「擴充加值」經費項目包括：國際合作主持費(主動增核)、

- 國際合作所需業務費、赴國外差旅費等，不包含管理費。
- (三) 前開國際合作主持費依本部主持費及規劃費核給標準辦理。

四、計畫作業時程：

- (一) 申請期間：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申請機構須於系統彙整送出，並依第六點(三)之規定於申請截止日前函送申請名冊。計畫主持人務請控留申請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申請權益。
- (二) 公告核定日期：預定為 2020 年 10 月。
- (三) 計畫執行期間：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此為第 1 年，多年期類推；本項臺菲合作計畫雙方期限應相同，僅得為 12、24 或 36 個月）。

五、申請方式：

- (一) 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菲律賓各 1 位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英文計畫名稱必須相同，申請件數每人以 1 件為限。
- (二) 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系統申請程序：
1.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後，進入下一畫面。
 3. 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5. 請依系統指示點選上傳申請人執行中原計畫之「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6.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選「科教國合司」）。
 7. 計畫主持人填列表 IM01 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菲律賓」，「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請選填「菲律賓科技部」。
 8. 申請表 IM02 及 IM04 為檔案上傳功能鍵，本項申請需繳交下述資料，並彙整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1) 共同英文申請表及雙方計畫主持人簽名之合作確認書，上傳至 IM02。
 - (2) 雙方計畫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之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相關資料，上傳至 IM04。

- (三) 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申請截止日前函送本部。

六、注意事項：

- (一) 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部與菲方雙方獨立審查後，再共同審議選定補助計畫，故不受理申覆。
- (二) 如具以下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1. 菲方計畫主持人資格未符菲律賓科技部之規定；
 2.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3. 申請資料不全；
 4. 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及本申請須知所述方式提出。
- (三) 本臺菲雙邊研究計畫案需經本部及菲方科技部(DOST)雙方獨立辦理審查後均予推薦才成案，單方所推薦之計畫案將被視為未獲推薦。
- (四) 本案通過之「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國合研究計畫」為計畫主持人執行中之原計畫擴充加值，追加國際合作經費，可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以2件為限。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已另獲此類型計畫（與本案計畫執行期間重疊達3個月以上者）達2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第3件計畫。
- (五) 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可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部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六) 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國合研究計畫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
- (七)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八) 本須知公告於本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

七、業務承辦人：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張華維
電話:+886-2-2737-7151
Email: hwchang@most.gov.tw